

羅君兒案深開審八匪認罪

最初綁架目標羅母 羅父獨自交贖金

Bossini創辦人羅定邦孫女羅君兒去年在清水灣道寓所被綁架，八名被告昨日由囚車押解到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受審，當中六人被控以綁架罪，另外兩人則控以掩飾隱瞞犯罪所得罪，他們全部認罪。庭上亦披露更多案件細節，包括被告最初鎖定羅君兒母親為綁架目標，但因未能打開房門，才改為綁架羅君兒，並提到羅君兒父親羅家駒交贖金的詳情。目前，該案正在進一步審理中。

大公報記者 黃仰鵬深圳報道

深圳市人民檢察院指去年三月底，被告人猶敦魁糾集王譽鋐、熊登輝、張襯江、王立波、毛小兵、鄭興旺七人在深圳市密謀到香港綁架勒索財物。4月4日，猶敦魁等六人從羅湖區羅沙公路翻越離島偷渡，同已先行到達的鄭興旺等匯合。在飛鵝山藏匿期間，猶敦魁、王立波等人多次對清水灣一帶豪宅「踩線」，最終選定清水灣甘澍路10號二號獨立屋作為作案目標。

綁羅君兒迫開夾萬

於4月25日凌晨，猶敦魁和王譽鋐先翻牆進入院子，並打開側門，讓王立波等五人進入院內；猶敦魁、王譽鋐踩住熊登輝肩膀爬上獨立屋二樓，猶敦魁擡開二樓一窗戶，二人翻入二樓房間內，並打開一樓廚房門讓其餘五人進入獨立屋內。其後，猶敦魁等人在三樓一房間內發現了羅君兒和錢姓男友在睡覺。猶敦魁安排鄭興旺在一樓望風，其餘六人則進入該房間將羅君兒和其男友捆綁並威逼不許出聲，逼迫打開保險櫃，劫走價值200萬元手表、首飾等物品，隨後，被告將羅君兒帶至一山洞內輪流看守。

當日上午，猶敦魁、王譽鋐打電話給羅君兒父親羅家駒要求贖金港幣5800萬元。羅家駒隨即向香港警方報案，之後猶敦魁、王譽鋐繼續打電話向羅家駒索要贖金並最終確定為港幣2800萬元，並要求羅君兒盡快籌集贖金。其間、王立波、熊登輝、張襯江、毛小兵、鄭興旺等輪流看守羅君兒。

綁匪分贓各懷鬼胎

根據控方指控中披露的一些犯罪細節，綁匪在分贓上各懷鬼胎，猶敦魁、王譽鋐二人拿到贖金後，先將港幣1800萬元藏匿於山中，拿着剩餘的1000萬港幣分贓，其中王立波分得250萬元，鄭興旺有100萬元，毛小兵則有15萬元，合計365萬元港幣統一由王立波保管並帶回深圳，剩餘635萬元港幣，則由猶敦魁、王譽鋐、熊登輝、張襯江瓜分。

控方認為，被告猶敦魁、王譽鋐、熊登輝、張襯江、王立波、毛小兵為勒索財物綁架他人並劫取他人財物，應當以綁架罪追究刑事責任。

此外，該案中還有兩名被告人梁順起、戴迅輝被控掩飾、隱瞞犯罪所得罪。



八名綁架羅君兒的被告全部認罪

中新社

君兒重現笑容 稱生命周而復始

【大公報訊】震撼全城的2800萬元綁架案件，落網匪徒昨日被送上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聆訊，案中被綁架的Bossini創辦人羅定邦孫女羅君兒，已走出陰霾，昨日在其個人社交網站Instagram（IG）發放新相片。

當日獲救後，羅君兒勇敢站到鎂光燈前面對群衆，現在全力發展個人事業。羅君兒昨日在IG發放相片，是一張繪有一株花畫作，她並留言「Life goes full circle.



▲羅君兒最近在網上發放重現笑容照片（右），昨日又憑畫作寄意生命循環不息（左）

Like a flower that blooms, falls and in its place, another grows.」意思是生命周而復始、循環不息。這張相片獲不少好友按Like支持。

羅君兒於2009年在倫敦藝術大學畢業，現在香港開設創意工作室，從事設計工作。

羅君兒亦熱愛藝術，她近日在IG貼上她會到「香港巴塞爾藝術展」欣賞展覽的相片，非常緊貼潮流。



網上圖片

豬內臟擲黎智英 三被告表證成立

【大公報訊】記者鄧滔報道：三名男子於前年11月「佔中」期間，在金鐘「佔領」區涉嫌向壹傳媒集團創辦人黎智英投擲惡臭豬內臟案件，昨日在東區裁判法院續審，裁判官接納控方證據，裁定三名被告所有控罪表證成立。辯方結案陳詞時指出，黎智英供詞有疑點。

案件暫押後至下月19日裁決。

辯方律師結案陳詞時表示，黎智英早前供稱，自己根本不認得誰人投擲骯髒物，只知當日有三人一同行事，故律

師基於黎智英等三名控方證人供詞有疑點。

詞皆有疑點，故認為控方未能舉證至毫無合理疑點，因此認為法庭理應裁定三名被告無罪。

本案三名被告為廚師陳國雄（30歲）、食店東主葉永志（44歲）、商人李小龍（44歲），他們共被控三項「普通襲擊」。案情指，三名被告涉嫌於2014年11月12日，在金鐘夏慤道向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投擲惡臭豬內臟，而陳及葉另外並打傷兩名「佔領」區糾察，有關人士其後全部被捕。

控方認為黎的供詞並不能協助控方建立案情。

辯方：黎智英供詞有疑點

律師續指，另兩名控方證人郭紹傑及柯耀林早前均堅稱，目擊到三名被告皆有向黎擲物，但據現場片段顯示，只有兩人行事。郭、柯二人口供雖然與現實有差距，但內容相若，故律師認為二人供存有疑點，又質疑他們「夾口供」。

辯方基於黎智英等三名控方證人供

地署助理署長涉囤地 廉署不起訴

【大公報訊】負責管轄新界四個地政分處的地政總署助理署長林嘉芬兩年前捲入涉嫌囤地風波，廉政公署完成調查，決定不作出檢控，案件轉介地政總署跟進。地政總署會考慮事件是否需作內部紀律或行政跟進，而為完善現有制度，署方擬收緊投資申報及指引安排，首長級及部分敏感職務人員投資土地前需先徵詢管理層。

地政總署助理署長林嘉芬被指在政府公布元朗錦田發展計劃前，與丈夫聯名買入錦田一幅超過八萬方呎土地，並成功引用政策容許上限，獲城規會批准增加可建樓面面積一倍，可興建四間村屋，涉嫌利益衝突。

廉署稱已完成有關調查，並根據調查結果向律政司徵詢法律意見，律政司指證據不足以證明有關人員曾干犯任何刑事罪行，決定不作出檢控。廉署已按既定程序將有關調查結果向獨立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匯報，委員會同意毋須作進一步調查，並將案件轉介地政總署跟進。地政總署發言人稱，署方會因應廉署建議，另行考慮是否需要就相關情況作出內部紀律或行政跟進，重申政府有既定制度處理公務員紀律事宜。

警長為2000元包庇非法賭檔囚30月

【大公報訊】記者梁康然報道：一名警長為不足2000元利益，淪為某地下賭檔線眼，在警方掃蕩前通風報信。昨日在區域法院被判囚30個月。涉案賭檔負責人歐培蘭亦被判囚26個月。

涉案警長賴永傑（47歲），在2013年6月24日至9月13日期間，包庇由被告歐培蘭（48歲）負責的非法賭檔，即明知涉案賭檔存在而不通報警方。賴永傑知悉警方將於2013年6月25日在葵涌進行掃蕩非法賭檔行動，遂於行動前

廉署調查事件，在2013年7月25日發現被告兩人於荃灣某茶餐廳會面，歐培蘭把一捆共1000元的紙幣，在怡底交予賴，而賴接受了該筆金錢。9月18日，警長又收取歐培蘭的兩張餅卡（價值98元）、一包花旗參（估值數百元）。

法官沈小民昨日判刑時斥責涉案警長，身為警員不單無維護法紀，打擊罪案，更嚴重濫用公職及權力，今日成爲階下囚是自己一手造成，與人無尤。法官亦下令充公涉案的1000元。

捉蛋男襲擊罪成 官：考慮判監

【大公報訊】記者鄧滔報道：無業男曾卓謙（38歲）涉嫌於去年1月10日向特首梁振英捉雞蛋，但誤中一名馬會女職員。曾昨日在沙田裁判法院，被裁定一項「

普通襲擊」罪成。裁判官表示，不排除判監，押後案件至4月11日判刑，以待索取兩報告，其間被告准繼續保釋候判。

不接納指或有其他人捉蛋

裁判官何俊堯裁決時表示，被告雖然曾辯稱當日捉蛋只爲示威，並無特定目標，但認為他應預料到有可能傷及在場人士，惟他仍魯莽（Reckless）行事。而辯方在審訊時，雖曾指出可能有另一人在觀眾席向

台上捉蛋，但裁判官認為若有其他人捉蛋，現場保安及警員應會作出行動，故不接納有關說法，最後裁定被告罪成。

何俊堯續指，希望先索取被告背景及社會服務令報告，再作判刑，但提醒被告即時監禁仍屬判刑考慮之內。

辯方律師求情時指，被告雖然曾向特首方向捉蛋，但法庭應只就實質發生的案情量刑，故要求法庭不要在判刑時，考慮有關案情。而被告一直有參與公益

活動，並在本港心理學方面有重大貢獻，故律師希望裁判官以罰款形式處理。

案情指，被告涉嫌於去年1月10日，特首梁振英在沙田馬場出席馬會130周年紀念杯賽慶祝活動期間，向梁的方向捉雞蛋，他雖未有捉中梁振英，但就擊中一名馬會女職員，令該職員左邊臉部出現紅腫，而被告則因被制服及拘捕。警員在調查期間，在被告的背囊搜出40隻完整無缺的雞蛋、一些蛋殼及蛋漿。

七警案六月審 料需時20日

【大公報訊】記者鄧滔報道：七名警員被指於前年十月「佔領」示威活動期間，毆打公民黨成員曾健超。案件昨日在區域法院進行非公開的審前覆核，並定於6月1日開審，預計審期為20天。大批正義聯盟成員到場聲援。

七名警員昨日分別由資深大律師駱應淦、清洪、大律師蔡偉邦、鍾偉強、羅志霖等代表。而有關案件將交由法官杜大衛審理。

控罪指，他們涉嫌於2014年10月15日，在龍匯道政府大廈泵房東變電站外，意圖使曾健超身體受嚴重傷害。而當中一名警員另涉嫌於同日在中區警署內襲擊曾，被指控一項「普通襲擊罪」。

正義聯盟的大批成員昨日一早在法院門外，高叫擦警口號，認為七名警員執法無罪。

鄰居露台「練靶」 裝修太子爺監一年

【大公報訊】記者梁康然報道：一名裝修公司太子爺，擅自成功改裝氣槍，為測試威力竟將鄰居住宅露台作靶。涉案被告林富堅早前在區域法院承認刑事毀壞及無牌管有槍械共四罪。昨日被判處入獄一年，並賠償鄰居3500元。

被告林富堅現年28歲。案情指，被告在2013年4月為試槍，射擊大角咀私人屋苑「瓊璽」某單位露台，令露台金屬欄杆有凹陷痕跡。及於2014年8月，被告就射擊大角咀某地盤的膠板和欄杆，膠板明顯有多個穿洞。經調查後，警方發現被告在家中射擊上述地方，並檢獲氣槍和子彈。

辯方求情指，被告因喜好研究槍械，自學槍械知識，習得改良槍械及自製子彈方法。被告犯案時，是為測試改裝成效，無意傷害他人。他願意為賠償損毀維修費3500元。

法官判刑時指心理報告顯示，因性格刻板，社交能力低，所以缺乏朋友。被告沉迷槍械已達四至五年。法官認為被告可能會使用槍械，行為危險，考慮案情後，判處被告入獄一年。

民間電台主持人 非法廣播下月再訊

【大公報訊】記者梁康然報道：民間電台主持人潘達強在2012年10月至11月期間，多次在政府總部公民廣場進行非法廣播，原被罰款4000元，但至今仍未繳交罰款。昨日被押至東區裁判法院。法庭基於被告無交罰款，依例判處入獄十日，不過有關案件正排期上訴，是否即時判處被告入獄，押後至4月19日再定奪。

被告潘達強（51歲），因爭取DBC香港數碼廣播復播，以公民抗命名義，在涉案期間非法廣播，被票控「藉未領牌的電訊設施發送信息」共五罪，罰款4000元。被告因逾期未交罰款，被警方發出拘捕令。被告自行到灣仔警察總部自首。法庭指，高等法院已接納被告上訴，需視乎高等法院審案進度，才可作下一步處理。

無業漢涉襲少女 押後至五月提堂

【大公報訊】記者梁康然報道：涉嫌多次在深水埗襲擊少女的無業漢陳家樂，昨日再被帶至九龍城法院提堂。控方要求押後案件，以進一步調查。法庭接納控方申請，案件押後至5月5日再提堂。

被告陳家樂現年29歲，被控在本年2月16日於深水埗榮昌邨榮傑樓地下外，非法及惡意傷害女子吳淑勤，意圖使她身體受嚴重傷害。及至3月11日，他被捕後於長沙灣警署三樓錄影接見室，刑事毀壞一張桌子和一條鐵鏈，共被控傷人及刑事毀壞兩罪。

事源於本年2月深水埗區內有最少七名少女受襲被打，警方翻查閉路電視鎖定疑犯，之後拘捕本案被告陳家樂。外界一度以為本案被告涉及所有區內少女受傷案件，但警方發現有部分少女受襲案與本案被告無關。



曾卓謙被裁定一項「普通襲擊」罪成
大公報記者 鄧滔攝